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海魚獎學基金報告

本人現根據《海魚（統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291 章）第 23(3) 條的規定提交這份報告。

2. 當局在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設立這項基金，目的是提供獎學金、助學金及貸款，使在本港從事海漁業及魚類銷售業的人士及其家屬和受養人，以及有意投身本港海漁業及魚類銷售業的人士得以接受教育及培訓。獎學基金最初由魚類統營處從累積盈餘中撥款 100 萬元成立，並可透過生息及由他人捐贈、認捐或遺贈款項及資產而增加。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魚類統營處額外向基金注資 100 萬元，使基金的資本額增至 200 萬元。於二零零二至零三，二零零三至零四，二零零七至零八，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魚類統營處再向基金分別注資 50 萬元，100 萬元，300 萬元，300 萬元及 400 萬元，令基金的資本額提高至 1,350 萬元。

3. 獎學基金由基金受託人（即統營處處長）參照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基金受託人（以當然委員身份擔任主席）、4 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以及 3 位由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的委員。

收支狀況

4.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財政年度，基金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共 225,725 元，總支出為 426,015 元，該年度基金的虧蝕為 200,290 元。

提供獎學金、助學金及貸款

5.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財政年度，基金向學生獎授款項共 385,000 元，受惠學生中，有 12 位在本港或海外的大學修讀各類不同的課程，7 位在本港接受高中教育。在這筆款項中，358,000 元為獎學金，27,000 元為助學金。本年度沒有發放貸款。

財務報表

6. 獎學基金的財務報表已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核數師審計。二零二三至二四財政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已一併夾附於本報告。

海魚獎學基金受託人

統營處處長

黎堅明

連附件

海魚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海魚獎學基金信託人
(該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291 章《海魚(統營)條例》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海魚獎學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列載於第 4 至 15 頁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基金變動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基金信託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基金信託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基金信託人負責評估 貴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基金信託人有意將 貴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海魚獎學基金信託人(續)

(該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291 章《海魚(統營)條例》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雙方同意的應聘條款僅向信託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基金信託人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海魚獎學基金信託人(續)

(該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291 章《海魚(統營)條例》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信託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基金信託人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4	2023
資產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	17,782	17,800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5	4,876,813	5,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277,152	256,007
總資產		<u>5,171,747</u>	<u>5,373,807</u>
基金			
魚類統營處撥出之基金額		13,500,000	13,500,000
累積虧損		(8,369,223)	(8,168,933)
總基金		<u>5,130,777</u>	<u>5,331,067</u>
負債			
流動及總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970	42,740
總基金及負債		<u>5,171,747</u>	<u>5,373,807</u>

第 4 至 15 頁的財務報表已由信託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批核。

信託人
黎堅明
香港

上述資產負債表應與財務報表附註一併閱讀。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2023
收入		
魚類統營處撥款	-	4,000,0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2,085	44,529
其他收入	3,640	1,920
	<u>225,725</u>	<u>4,046,449</u>
支出		
核數師酬金	(38,500)	(38,500)
獎學金	(358,000)	(597,000)
助學金	(27,000)	(49,000)
銀行費用	(2,515)	(5,000)
	<u>(426,015)</u>	<u>(689,500)</u>
本年度(虧損)/盈餘	(200,290)	3,356,9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u>(200,290)</u>	<u>3,356,949</u>

上述全面收益表應與財務報表附註一併閱讀。

基金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元)

	魚類統營處 撥出之基金額 (附註)	累積虧損	總基金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結存	9,500,000	(7,525,882)	1,974,118
總全面收益			
本年度收益	-	3,356,949	3,356,949
轉撥	4,000,000	(4,000,000)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存	13,500,000	(8,168,933)	5,331,067
總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200,290)	(200,29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存	13,500,000	(8,369,223)	5,130,777

附註：結存代表魚類統營處撥出之基金額以用作支持本基金的營運。

上述基金變動表應與財務報表附註一併閱讀。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2023
營運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6(a) <u>(424,145)</u>	<u>3,314,74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2,103	27,997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提取/(存放)		
淨額	<u>223,187</u>	<u>(3,450,000)</u>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u>445,290</u>	<u>(3,422,0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1,145	(107,2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6,007</u>	<u>363,270</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u>277,152</u>	<u>256,007</u>

上述現金流量表應與財務報表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元)

1. 一般資料

香港法例第 291 章《海魚(統營)條例》規定信託人須編製妥善的財務報表。基金成立目的是：

- (a) 為教育和培訓在香港從事海魚業及魚類銷售業的人以及其家屬和受養人而提供獎學金、資助金及貸款；及
- (b) 為教育和培訓有意在香港投身海魚業及魚類銷售業的人而提供獎學金、資助金及貸款。

本基金的地址為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757 號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的金額均以港元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基金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本財務報表並沒有範圍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本賬目而言屬重大範疇之假設及估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準則，這些修訂已經於本基金當前的會計年度生效。並無任何修訂對本基金在當期或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列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a) 尚未生效且本基金未提早採納的修訂

截至發出此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一系列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有關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變動或與本基金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 1(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1(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準則 16(修訂)「租賃負債：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7「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準則 7(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21(修訂)「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基金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所產生的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基金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基金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利潤或虧損中確認。

2.3 金融資產

(a) 分類

基金信託人劃分本基金的金融資產至以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a)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會在交易日(即基金信託人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基金信託人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基金信託人按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計算，其淨額列入其他收益。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列入其他收益/(支出)。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按獨立項目呈列。

(d) 減值

基金信託人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曾有重大增加。

就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會以十二個月預期或整個存續期內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曾有重大增加。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應收款項

當應收款項以公平值入賬時，其初始列賬金額為交易之無條件代價(除非存在重大融資成份)。本基金持有應收款項之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

若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5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本基金亦訂立不符合互相抵銷標準但仍容許相關金額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互相抵銷的安排。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銀行透支(如有)。

2.7 撥備

當本基金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之法律或推定義務時，且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完成義務，並已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之義務，須外流資源以解決義務之可能性，乃透過視義務類別為一整體以決定。即使同類別義務中任何一項相關之資源外流可能性不大，撥備也會予以確認。

2.8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確認在全面收益表。

利息收入是以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得出，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已發生信貸減值者則以實際利率乘以已扣除預期信貸減值撥備的淨賬面值計算得出。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按應計基準確認。

2.10 魚類統營處撥出之基金額

本基金將此等撥款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益，然後轉往「魚類統營處撥出之基金額」以用作支持基金的營運。

3. 財務及資金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基金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基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基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計值貨幣並非本基金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便會產生。本基金因沒有重大外幣計值的交易，故不會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信託人認為因本基金的交易是以港元為主，故此，基金承受很低的外匯風險及無須作敏感性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此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及應收款項餘額。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雖亦受香港財務準則 9 減值規定所規限，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因其存放於香港聲譽良好之銀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基金應用香港財務準則 9 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來釐定，是因該等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且反映有關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前瞻性資料。因信託人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為本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編列減值撥備。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是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 財務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信託人認為本基金沒有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基金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對貼現計算的影響不大，故有關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	2023
少於一年		
其他應付款項	<u>40,970</u>	<u>42,740</u>

(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基金沒有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基金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所影響。故此，信託人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頗低及無須作敏感性分析。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基金能繼續營運以提供足夠資金作未來營運。基金的整體政策與往年比較維持不變。

本基金的資金包括魚類統營處撥出之基金額及累積虧損。

3.3 公平值估計

因本基金在資產負債表中沒有金融工具以三層架構計量，因此本基金沒有按公平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

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之合理估計。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是按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以本基金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得出，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

3.4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因本年度沒有互抵安排，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銷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披露。

4. 金融工具分類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

	2024	2023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782	17,800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876,813	5,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5)	277,152	256,007
	<u>5,171,747</u>	<u>5,373,807</u>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40,970</u>	<u>42,740</u>

5.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	2023
銀行現金	277,152	256,007
銀行存款	4,876,813	5,100,000
	5,153,965	5,356,007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876,813)	(5,100,000)
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7,152</u>	<u>256,007</u>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	<u>5,153,965</u>	<u>5,356,007</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實際利率為4.48%(二零二三年：3.98%)。該等銀行存款平均到期日為184日(二零二三年：184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是以港元為單位。

6. 現金流量資料

(a) 營運活動(所用)/產生現金

	2024	2023
本年度(虧損)/盈餘	(200,290)	3,356,949
調整: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222,085)</u>	<u>(44,529)</u>
	(422,375)	3,312,420
營運資金變動：		
- 其他應付款項	<u>(1,770)</u>	<u>2,320</u>
營運活動(所用)/產生現金	<u><u>(424,145)</u></u>	<u><u>3,314,740</u></u>

(b) 由於本年度負債沒有因融資活動而變動，故並無披露融資活動負債調節表。